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12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安徽六安2×660MW电厂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股份”）共同投资开发建设安徽六安电厂2×660MW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六安电厂项目”），六安电厂项目动态总投资56.9312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剩余80%的项目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贷款等方式筹集。

具体内容详见《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皖能股份签署《中煤六安电厂 2×66 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及《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章程》，按公司控股 55%、皖能股份参股 45%的股权比例设立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煤六安公司”）作为六安电厂项目投资建设主体。

中煤六安公司注册资本金 113,862.4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2,624.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皖能股份认缴出资额为 51,238.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双方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期现金实缴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投资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